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沙钢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沙钢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如下：

1、沙钢股份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12 元，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79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3.99%，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累计涨跌幅为-3.03%，同期中证钢铁指数（930606.CSI）累计涨跌幅为-3.12%。

2、沙钢股份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70 元，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3.55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 23.25%，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累计涨跌幅为 0.33%，中证钢铁指数（930606.CSI）累计涨跌幅为 10.26%。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按照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沙钢股份董事会已在《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进行如下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

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2) 本次重组股票停牌后，公司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相关要求，针对停牌前6个月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有无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展开自查工作。经自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停牌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组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沙钢股份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沙钢股份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欣欣

钱亚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